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数据中台系统等

甲方: 杭州市源清中学

乙方: 杭州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源清中学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数据中台系统等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杭州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源清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依据《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数据中台系统等》招标文件所载需求，专注于服务以及开发数据中台、统一门户及数据基座、教务排课服务、学业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智慧校园应用系统、智慧班牌系统六大模块。宗旨在于确保学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顺畅进行，为学校的教学活动和日常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①数据中台开发服务：提供运行环境搭建、数据接入、数据同步、数据开发、数据服务以及任务运维六大模块服务，以全面满足学校对数据处理和管理的需求。

②统一门户及数据基座开发服务：构建技术基座和业务基座，提供平台管理和门户管理服务，并实现与数据中台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数据的高效流通和使用。

③教务排课服务：提供全面的排课系统，包括行政管理、教学班分班、排课流程以及与数据中台系统的数据对接服务，以提升分班及排课效率和准确性。

④学业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服务：提供云阅卷数据采集系统服务和学业大数据分析系统服务，与数据中台进行数据对接，助力学校更有效地分析和利用学业数据。

⑤智慧校园应用系统服务：开发包括学生请假系统、晚自修点名系统、归寝管理系统、作业监控系统在内的应用系统，并确保与数据中台的数据对接，以提高校园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⑥智慧班牌系统服务：构建智慧班牌管理系统，并提供智慧班牌硬件设备服务，同时实现与数据中台的数据对接，以增强班级信息的可视化管理和互动性。

1.2.2 服务标准：

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数据中台等系统项目服务旨在通过信息化技术整合校务管理、教学服务及学生行为数据，构建覆盖全场景的智能化教育生态体系。项目基于“平台+应用”架构，重点打造数据中台与统一门户基座两大核心平台，并部署教务、学生请假、学生考勤、电子班牌等业务系统，多方面提升校园管理效能与服务水平。

1.2.3 技术保障：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专利申请权

由双方共同申请

（二）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

该项目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在项目服务期内，我方承诺指定专人袁鑫萍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如更换指定专人，会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确保服务质量不变。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自然日内将合同 1.2.1 条确定的服务内容全部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本项目服务期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日期起算。

我方承诺服务期内（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的应用软件上门维护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定期的主动巡检和交流：按规定时间（服务期内，每月 10 日，如遇周末则顺延至周一）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确认用户使用情况，检查系统错误日志，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业务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同时通过巡检服务对设备资源信息进行统计和管理，为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工作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缩短故障处理时间提供保障。

承诺服务期内的 7 天×8 小时在线运维服务及 7 天×24 小时的系统数据容灾恢复上门现场服务。对于系统数据容灾恢复上门现场服务，乙方承诺在接到用户报修后 5 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提供系统服务。未按时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提供完整的平台服务资料，包括服务体系、日常服务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

应用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 7 天×12 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

我公司在杭州本地，指派专业工程师组成本地技术支持和服务团队为本项目今后的售后维护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负责技术支持和维护，直接针对客户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负责客户维护工作，根据支持规范进行技术支持；进行电话回访和客户满意度调查，了解用户对服务的满意程度，收集用户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客户投诉进行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

1.2.4 服务人员组成：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资质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1	总负责人	王龙	男	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 专业人员（ECSP）	总负责人	1 小时内
2	项目经理	洪毅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1 小时内
3	产品经理	钱栋俊	男	项目管理工程师（PMP）	开发	1 小时内
4	开发	胡帅	女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	开发	1 小时内
5	开发	司泽华	男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	开发	1 小时内
6	开发	叶国栋	男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	开发	1 小时内
7	开发	史智宇	男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	开发	1 小时内
8	产品	邱亚辉	男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 技术资格	产品	1 小时内
9	售后	袁鑫萍	男	/	售后	1 小时内

1.2.5 合同是（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货物名称：智慧班牌； 品牌：触沃；

规格型号：BD-215 薄款（竖屏）； 花色：白色；

货物名称：高速扫描仪； 品牌：鸥玛；

规格型号：TS3500； 花色：/；

货物名称：加密锁； 品牌：/；

规格型号：/； 花色：/；

1.2.5.2 货物数量：电子班牌 36 台、高速扫描仪 1 台、加密锁一个；

1.2.5.3 货物质量：具备电子班牌的专用国家强制 3C 认证证书；
具备电子班牌的国家节能认证；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15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项目价格：

序号	模块名称	子模块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数据中台	数据管理	82000	1	套	82000
		数据输入	80300	1	套	80300
		数据开发	120000	1	套	120000
		数据输出	88250	1	套	88250
		运维监控中心	75200	1	套	75200
2	统一门户&数据基座	技术基座	33000	1	套	33000
		业务基座	32000	1	套	32000
		平台管理	24000	1	套	24000
		门户服务	34000	1	套	34000
3	智慧校园应用系统	学生请假系统	30000	1	套	30000
		学生点名系统	32000	1	套	32000

		寝室管理系统	28000	1	套	28000
		作业监控系统	22000	1	套	22000
4	智慧班牌系统	智慧班牌管理系统	45000	1	套	45000
5	学业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	云阅卷系统(学校版)	60000	1	套	60000
		学业大数据分析系统(学校版)	61000	1	套	61000
		数据对接	25000	1	套	25000
6	教务排课服务	分班排课服务	50000	1	年	50000
		数据对接	25000	1	套	25000
软件小计			946750			
1	阅卷扫描仪	硬件	76250	1	台	76250
2	加密锁	硬件	1000	1	个	1000
3	电子班牌	硬件	3500	36	台	126000
硬件小计			203250			
总计			11500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1150000__元（大写：__壹佰壹拾伍万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否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待甲方单位正式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且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至合同总价的50%（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单位正式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且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待甲方单位正式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且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至合同总价的50%（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2、完成该项目全部系统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单位正式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且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费用支付时需按财务制度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

发票和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记录、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由于中标供应商上报或者开票不及时引起的延迟支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自然日内将合同 1.2.1 条确定的服务内容全部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乙方现场交付，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自然日内；

1.7.4.2 交付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

1.7.4.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交付至现场，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本合同总价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本合同总价款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源清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100470104074D

住所：杭州市湖州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华龙

电话：0571-8707037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大关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源清中学

开户账号：76318100204973

乙方：杭州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890683976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2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袁鑫萍

联系人：袁鑫萍

电话：8830108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71323000000023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甲乙双方共同分享。

2.3.2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专利申请权

由双方共同申请

（二）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

该项目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待甲方单位正式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且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2.5.2 完成该项目全部系统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单位正式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且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2.5.3 费用支付时需按财务制度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

增值税发票和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记录、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

由于中标供应商上报或者开票不及时引起的延迟支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若乙方在系统甲方未验收时破产，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款；

若乙方在系统甲方验收后破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检验和验收

1、乙方进场后，每 15 个自然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应包括服务内容明细、资源投入情况、关键动作记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乙方将合同 1.2.1 条确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开展试运行，试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
1.5.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待甲方单位正式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且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至合同总价的50%（大写： <u>伍拾柒万伍仟元整</u> ）
1.5.2	/
1.5.3	/
1.6.2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待甲方单位正式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且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至合同总价的50%（大写： <u>伍拾柒万伍仟元整</u> ）； 2、完成该项目全部系统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单位正式财政预算指标下达且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大写： <u>伍拾柒万伍仟元整</u> ）； 费用支付时需按财务制度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和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记录、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由于中标供应商上报或者开票不及时引起的延迟支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1.7.1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20个自然日内将合同1.2.1条确定的服务内容全部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乙方现场交付，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
1.7.4.1	/

1.7.4.2	/
1.7.4.3	/
1.8.7	/
1.9.1	仲裁地点：/
1.9.2	起诉法院：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5	同专用条款 1.6.2 条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检验和验收： 1、乙方进场后，每 15 个自然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应包括服务内容明细、资源投入情况、关键动作记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乙方将合同 1.2.1 条确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开展试运行，试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杭州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源清中学委托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数据中台系统等（项目编号：ZJTX-20250424001），在评标小组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决标，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人。请按下述中标（成交）结果和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中标（成交） 项目名称	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数据中台系统等		
合同签约人	杭州市源清中学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金额	1150000 元（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服务期	根据招标（采购）文 件要求	质量标准	根据招标（采购）文 件要求
实施地点	按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签约人指定地点		
备 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标的

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数据中台	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	依据《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数据中台系统等数据中台系统等》开发服务招标文件所载需求，专注于服务以及开发数据中台、统一门户及数据基座、教务排课服务、学业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智慧校园应用系统、智慧班牌系统六大模块。宗旨在于确保学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顺畅进行，为学校的教学活动和日常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项目服务期暂定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最终以采购单位验收通过为结束。	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数据中台等系统项目服务旨在通过信息化技术整合校务管理、教学服务及学生行为数据，构建覆盖全场景的智能化教育生态体系。项目基于“平台+应用”架构，重点打造数据中台与统一门户基座两大核心平台，并部署教务、学生请假、学生考勤、电子班牌等业务系统，多方面提升校园管理效能与服务水平。	
2	统一门户&数据基座					
3	教务排课服务					
4	学业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					
5	智慧校园应用系统					
6	智慧班牌系统					

服务内容

依据《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数据中台系统等》开发服务招标文件所载需求，专注于服务以及开发数据中台、统一门户及数据基座、教务排课服务、学业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智慧校园应用系统、智慧班牌系统六大模块。宗旨在于确保学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顺畅进行，为学校的教学活动和日常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①数据中台开发服务：提供运行环境搭建、数据接入、数据同步、数据开发、数据服务以及任务运维六大模块服务，以全面满足学校对数据处理和管理的需求。

②统一门户及数据基座开发服务：构建技术基座和业务基座，提供平台管理和门户管理服务，并实现与数据中台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数据的高效流通和使用。

③教务排课服务：提供全面的排课系统，包括行政管理、教学班分班、排课流程以及与数据中台系统的数据对接服务，以提升分班及排课效率和准确性。

④学业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服务：提供云阅卷数据采集系统服务和学业大数据分析系统服务，与数据中台进行数据对接，助力学校更有效地分析和利用学业数据。

⑤智慧校园应用系统服务：开发包括学生请假系统、晚自修点名系统、归寝管理系统、作业监控系统在内的应用系统，并确保与数据中台的数据对接，以提高校园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⑥智慧班牌系统服务：构建智慧班牌管理系统，并提供智慧班牌硬件设备服务，同时实现与数据中台的数据对接，以增强班级信息的可视化管理和互动性。



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

杭州市源清中学、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服务期内，我方承诺指定专人袁鑫萍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项目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最终以采购单位验收通过为结束。

我方承诺服务期内（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的应用软件上门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定期的主动巡检和交流：按规定时间（月度、季度、半年度）对软件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确认用户使用情况，检查系统错误日志，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业务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同时通过巡检服务对设备资源信息进行统计和管理，为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工作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缩短故障处理时间提供保障。

承诺服务期内的 7×8 在线运维服务及 7×24 的系统数据容灾恢复上门现场服务。对于系统数据容灾恢复上门现场服务，我方承诺在接到用户报修后 5 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提供系统服务。

提供完整的平台服务资料，包括服务体系、日常服务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

应用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 7×12 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

我公司在杭州本地，指派专业工程师组成本地技术支持和服务团队为本项目今后的售后维护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负责技术支持和维护，直接针对客户提供 7×24 小时服务。负责客户维护工作，根据支持规范进行技术支持；进行电话回访和客户满意度调查，了解用户对服务的满意程度，收集用户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客户投诉进行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地化服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杭州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201	0571-88301186

本地化服务人员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资质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1	总负责人	王龙	男	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专业人员 (ECSP)	总负责人	1 小时
2	项目经理	洪毅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1 小时
3	产品经理	钱栋俊	男	项目管理工程师 (PMP)	开发	1 小时
4	开发	胡帅	女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开发	1 小时
5	开发	司泽华	男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开发	1 小时
6	开发	叶国栋	男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开发	1 小时
7	开发	史智宇	男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开发	1 小时
8	产品	邱亚辉	男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产品	1 小时
9	售后	袁鑫萍	男	/	售后	1 小时

